

关于上报拟新聘专业技术五级岗 审核材料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根据市人社部门的要求，区人社局将对本轮岗位竞聘中新晋升到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人员(含管理岗位双肩挑执行专技五级岗工资的人员)进行材料审核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材料内容

参照《常州市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内部各等级岗位聘用条件(试行)》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(副高级教师五级岗位)聘用条件，提供的材料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：

- 1.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、身体素质要求；
- 2.职称、岗位受聘要求；
- 3.教育工作要求；
- 4.教学工作要求；
- 5.教科研工作要求；
- 6.专业示范要求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- 1.必须提供翔实材料，保证材料的真实性。
- 2.按上述材料内容的顺序逐项提供。
- 3.提供复印件，经校长审核签字，并加盖公章(考核结果不需要复印，由学校按实际情况提供)。

三、报送时间、地点

请各校在6月7日(周三)前,将《武进区拟新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人员情况汇总表》纸质稿(见附件)一份和相关材料,以校为单位报送至区教育局1203室张老师处,同时将附件1电子表上传至<https://jgzx.czzpu.cn>,联系电话:86307073。

附件:1.武进区拟新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人员情况汇总表
2.常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岗位(副高级教师
五级岗位)聘用条件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3年5月31日